

權證到期日期：110/03/01~110/03/31

序號	權證簡稱	權證代號	標的名稱	最後交易日	到期日	終止上櫃日	最新履約價格(元)/履約點數	最新行使比例	最新上限價格(元)/上限點數	最新下限價格(元)/下限點數	履約給付方式	外資履約可否採證券給付
1	鈹象台新03購01	713945	鈹象	110.02.25	110.03.02	110.03.03	1,000.00	0.007			2	N
2	世界台新03購01	714231	世界	110.03.04	110.03.08	110.03.09	101	0.13			2	N

備註：

一、履約給付方式：

1. 證券給付
2. 現金結算
3. 證券給付但發行人有現金選擇權
4. 證券給付但投資人有現金選擇權
5. 證券給付，惟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如到期具履約價值而未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將以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自動現金結算
6. 證券給付，如到期具履約價值而未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將以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自動現金結算
7. 證券給付，但投資人有現金選擇權，如到期具履約價值而未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將以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自動現金結算

二、上(下)限型權證：存續期間內當權證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指數收盤指數高(低)於或等於上(下)限價格，當日視同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

三、請求履約之程序

(一)請求方式：持有人應先填具「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委託書」委託證券商向櫃買中心提出申請，並向證券商預繳履約所需支付之款項。

(二)請求時間：向證券商提出履約申請截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撤銷履約請求之截止時間亦同。

(三)請求數量：應為壹仟單位或其整數倍之認購(售)權證。

(四)持有人請求履約：不論發行人以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方式履約，均應依櫃買中心規定，以國內證券為標的之權證，按「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乘以標的證券數量」為計算基礎；以指數為標的之權證，按「結算指數與履約指數之差×每點對應金額×權證單位數×行使比例」，由證券商依規定費率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

(五)持有人與證券商間有關權證履約之款項，均不得與交易市場有價證券買賣之交割互抵。

(六)認購(售)權證之履約、履約查詢及款券收付作業經由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辦理。

(七)發行人並不對持有人之委任證券商之行為或疏失負責。

四、履約給付之方式

(一)履約之價款交割。

-1 持有人申請履約後，發行人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集保公司採現金結算或證券給付之單位數；發行人於同一營業日以部份證券給付、部份現金結算方式履約時，以證券商向櫃買中心提出履約申請之時序較優先者，先行採證券給付方式。

-2 採證券給付方式進行者：發行人於持有人申請履約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由櫃買中心通知集保公司將標的證券自發行人之集保帳戶撥入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3 採現金結算方式進行者：發行人於持有人申請履約日、到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或100年1月11日起上櫃之權證持有人於到期日以外之存續期間申請履約者，備足應撥付之結算金額匯入櫃買中心，嗣由櫃買中心撥付結算金額予持有人之委任證券商，其結算金額：

以國內證券為標的之權證：以「履約價格與申請履約日標的證券收盤價之差價乘以行使比例後扣除應付稅額」為計算基礎。

以指數為標的之權證：以「結算指數與履約指數之差價乘以每點對應金額×權證單位數×行使比例」為計算基礎。

(二) 停止請求履約：標的證券在交易市場停止買賣、終止上櫃，標的指數在交易市場停止編製，或本認購(售)權證在交易市場停止買賣、終止上櫃，或有本發行計畫所訂停止履約之情事者，本權證停止請求履約，並依本發行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三) 認購(售)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第一條之規定)，持有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將以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自動現金結算。100年1月11日起上櫃之權證，其到期日結算價格：以國內證券為標的之權證：為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計之，如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以指數為標的之權證：為標的指數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標的指數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自動現金結算。

五、 倘權證持有人未於本權證存續期間內依規定請求履約，除本發行計畫另有規定外，就本權證，持有人喪失請求履約之權利，發行人不再負任何義務。

六、 發行人將應給付持有人之款券辦理交割完畢時，其契約責任即已履行。